

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- 二、教育部推動本土教學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本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，並能有效的運用本土語言。
- 二、培養學生探索與熱愛本土語言的興趣，並養成主動學習的習慣。
- 三、透過本土語言讓學生認識本土文化，以及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習俗。
- 四、培養學生有效應用本土語文，從中思考、理解、推理、協調、討論、欣賞、創作與解決問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全體師生

肆、教學目標：

- 一、學生對於本土語言之俚語、歌謠等能琅琅上口。
- 二、學童能用本土語言說出各種語詞及物品名稱。
- 三、學童能用本土語言做簡單交談。
- 四、學童能用本土語言與家長、師生交談。
- 五、學童能用本土語言說故事、表演歌謠、舞蹈、辯論等。
- 六、能正確分辨語音、詞彙、語意十個以上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台灣台語為主。

陸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教材編選以生活化、實用性、趣味性、文學性為主。
- 二、儘量營造學習環境，讓學生置身其中，以自然方式接觸學習。
- 三、教學方式原則採班級教學，必要時可協同教學、機動調整。

四、每學期開學前編寫課程計畫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。

五、評量方式：採口頭評量、學習活動及學習態度評量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為原則；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，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，可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時，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
三、一~六年級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，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，並請各班教師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於生活當中。

四、每週一訂為校內之**母語日**，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言交談。並於打掃時間、午餐時間、放學時間播放本土語言音樂，讓學生接受多元文化的洗禮。

六、辦理本土語言之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（比賽辦法另訂，一學年舉辦一次，以表演性質或正式比賽方式均可）。

七、設置本土語言書籍、教學多媒體…等，充實本土語言之教學資源。

八、鼓勵教師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，將校外經驗帶回分享並推廣。

九、於圖書室設立鄉土教材專櫃，提供各類鄉土教材及教學媒體供師生參考運用。

捌、教材選用：

一、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（台語囡仔歌、傳統唸謠、俗語…）。

二、教材依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，選擇適用的本土語言教材，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。

玖、師資：

一、以本校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
二、以校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代課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。

二、師資培訓：

1. 參加校外研習活動（含不定期進修及專業語言認證）。
2. 辦理校內本土語言研習活動，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座。

拾、教學與評量：

- 一、以適性化、趣味化之教學為主，運用對話練習、歌謠吟唱、遊戲引導、媒體播放、短文閱讀等方式循序漸進，一方面增加學生對語言學習的興趣；一方面推動鄉土教育向下扎根。
- 二、以多元化、活動化之評量為輔，教師可適當運用口頭評量、書面報告、闖關遊戲、分組競賽、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評量，藉以瞭解學生之學習成效做為指導學生學習之方向，惟不應以單一紙筆測驗或口頭語音之正確度為評量標準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師會議討論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